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转发省电教馆关于开展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技术中心（仪电站）、市直各学校，有关民办学校：

现将省电教馆《关于开展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湘教电馆通〔2024〕8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由技术中心（仪电站）具体组织实施，市直学校指定专人负责，统一遴选后集中申报，不接受个人报名。

二、本次成果评选征集将设市级奖项（其中一、二、三等奖比例分别为3:3:4），获奖总比例不超过参评数的60%，择优推荐25个成果参加省级遴选。

三、请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参评汇总表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评审书一式四份寄送至市教科院1009室，相关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yysyj@126.com，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健华、陈育军，电话：8805708。

岳阳市教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4年4月23日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文件

湘教电馆通〔2024〕8号

关于开展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站），省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总结和展示2016年以来我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成果，进一步总结和提炼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经验，推广和转化课题研究成果，激励我省教育信息技术工作者从事教育科研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教育数字化转型。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果评选范围

- 2016年以来，凡列入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均可参评。
- 凡已在往届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等奖项评选中获奖的成果，不得参加本次评选。
- 参评成果限定在2016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间。

- (1) 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成果，以版权页第一版日期为准；
- (2) 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成果，以该刊物出版日期为准；
- (3) 被行政部门采纳（转化为行政决策）的成果，以行政部门采纳时间为准。

二、参评成果类别

1. **著作类**。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包括理论普及读物，但不含论文集）或具有系统性、资料性、工具性等特点的工具书。

2. **论文类**。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系列论文或单篇论文均可）。

3. **报告类**。指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表），或者虽未公开出版（发表），但有证据证明所提观点和建议已被行政部门采纳，或已被转化为行政决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价值的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4. **资源类**。指在国内外公开发布，或者虽未发布，但有证据证明所开发的数字教育资源或教育软件已被行政部门采纳，或已产生重大社会影响或经济价值的成套成系列数字教育资源（对应一册以上教材或一个以上专题），计算机软件（须有软件著作权证书），发明专利（须有发明专利证书）。

课题研究工作报告，参与编写的教材、教参、教辅，音像制品，翻译、编译作品等暂不列入本次评选。

三、成果奖项设置

本次优秀成果奖项设一、二、三等奖，总数不超过 300 个，获奖比例不超过 75%。

四、参评成果条件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教育信息技术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当地或一定区域推广实践，体现我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的最新水平。基本条件是：

1.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2. 参评成果须是一个或多个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直接研究成果，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必须注明课题立项号。成果要求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

3. 学风端正，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所提出的新观点、新思想、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反映教育信息技术发展的真实情况，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和改革方案，在推动教育改革和提高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明显实效。

五、参评成果作者认定

1. 多人署名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进行申报。
2. 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系列论文，以论文代表作参评。
3. 成果独著者或成果合作者中第一作者现在在我省工作。
4. 个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申报的成果，只限申报一项；作为成果参研者，不得超过 2 项。

六、成果申报程序和方法

1. **限额申报。**本次优秀成果评审工作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个人申报与单位推荐相结合，请各地严格按照成果评审的有关规定及限额指标（见附件 1）推荐。省直属单位推荐申报的成果原则上每个单位不超过 2 项。

2. **申报组织。**各市州的申报工作由市州电教部门负责组织，自愿参加；省直属各单位直接向我馆申报。

七、成果评选组织

1. 省电化教育馆成立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组织评选工作，审定最终获奖成果。

2. 评选委员会聘请专家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向评选委员会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

3.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研究室代行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受理各市州、省直属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负责处理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

八、获奖结果使用

获奖结果由我馆予以公示、公布，对获奖成果，向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并适时组织优秀成果推广应用活动。

九、参评成果报送要求

1. **成果纸质材料。**参评成果由申报者填写《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见附件2)，申报评审书文本须用计算机填写，一式四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其他材料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2. **成果电子材料。**参评成果及相关重要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成果重要影响、成果学术水平或在当地或一定区域应用并能证明取得明显成效的证明材料)的PDF格式电子文档一份。其中，论文类成果必须包含发表期刊的封面、目录页、论文页、封底等页面的扫描件，论文在知网、万方、维普收录的截图，论文正文页面的可编辑文档；著作类成果必须包含著作的封面、版权页(有CIP号、ISBN号等信息)、目录页、封底，著作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的截图，著作完整的PDF电子文档；报告类成果如正式发表，参照上述要求提供，如未发表，提交调研类成果的PDF电子文档；资源类成果须提供资源成果介绍文档及网站发布(应用)截图，资源对应的网址，如需登录才能访问，请提供可访问的账号。

3. **成果材料初审。**由各市州电教部门和省直属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对成果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申报数据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同时将申报汇总表及对应的成果申报评审书的电

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

5. 成果材料报送。申报成果材料请报送或快递至省电化教育馆研究室（长沙市芙蓉区文运街23号，湖南省电化教育馆717室），报送时间为：2024年8月25日—31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子权，刘蔚；联系电话：84611556，85833229；
通信地址：长沙市文运街23号湖南省电化教育馆研究室（717室），
邮编410005，电子文档接收邮箱：576529979@qq.com。

附件：

1. 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推荐指标
2. 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审书
3. 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附件1

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优秀成果推荐指标

序号	单位名称	推荐限额数
1	长沙市	55
2	株洲市	25
3	湘潭市	20
4	衡阳市	35
5	邵阳市	35
6	岳阳市	25
7	常德市	30
8	张家界市	15
9	益阳市	25
10	郴州市	25
11	永州市	30
12	怀化市	20
13	娄底市	25
14	湘西州	20
15	省直属	15
	合计	400

说明:上表限额数按各市州立项的省教育信息化技术研究课题数为依据进行测算,在总数不超过的前提下,限额数可适当调整。

附件 2

湖南省教育信息技术研究优秀成果 申报评审书

成果名称_____

成果类别_____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湖南省电化教育馆制

2024 年 4 月

填报说明

- 1.请电脑打印，字迹不清者一律不予受理。
- 2.封面“成果类别”是指著作类、论文类、报告类、资源类。
- 3.凡两人以上（含两人）完成的成果，封面“申报人”栏填写第一作者姓名，后加“等”字。
- 4.此表可复印或复制。

成果名称						成果类别	
出版社（刊物）名称及出版（发表）时间						字数	
合作者姓名		（资源类不超过6人，其他类不超过3人，非必填项）					
申报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邮编	
成果对应课题1	课题名称					课题立项号	
	课题类别	重点/一般	鉴定等级		结题时间		
成果对应课题2	课题名称	（非必填项，如成果是多个课题研究成果才需填写）				课题立项号	
	结题等级	重点/一般	鉴定等级		结题时间		
成果主要内容、主要观点或政策建议							

成果被采纳、应用推广情况或政策影响	
所提供的重要辅助材料或所需要说明的问题	

<p>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p>	<p>公 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区电教部门意见</p>	<p>公 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市、州电教部门意见</p>	<p>公 章</p> <p>负责人签章:</p> <p>年 月 日</p>

<p>评审组意见</p>	<p>组长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意见</p>	<p>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省电化教育馆审批意见</p>	<p>公 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